

「工友-身心障礙組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名額 (備取名額)
工友-身心障礙組	3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 2.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(註3)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具客服、櫃檯或行政相關經驗。 2.基本文書處理(Word/Excel/Email)。 3.口語表達清晰。 4.態度積極，可同時處理電話與現場訪客。	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(國語文常識、閱讀測驗)。 ◎選擇題 2.綜合科目：60% (1)金融常識 (2)基本電腦常識 ◎選擇題	1.總機、過濾及轉接電話，登錄、傳遞收發文件及公文等行政庶務。 2.主管交辦事項。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註 3.報考「工友-身心障礙組」者，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3 日(含)下午 5 時前上傳錄取名單公告日(115 年 9 月 11 日(含))前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、反面，以利資格審查。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方具備應試資格。凡未上傳、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取消應試資格。